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质量信用单位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建设，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推进湖北省测绘行业单位诚信自律、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结合本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质量信用单位”评选工作，主要包括负责资格认定、组织评选、授牌表彰和榜单发布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质量信用单位的申报和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自愿”的原则，一般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四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质量信用评分应达到规定标准，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申报。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二）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并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积极参加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自觉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积极参与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竞争，努力树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形象。

（四）截至申报日，在“信用中国”平台及湖北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公布的近二年度申报单位信用信息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切实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测

绘，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用户满意度高，无不诚信服务行为。

（六）坚持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一）《湖北省测绘行业质量信用单位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遵纪守法、司法处理和严重失信信息查询结果；

（四）申报单位遵纪守法、司法处理和严重失信信息查询结果；

（五）申报单位质量管理情况；

（六）上年度申报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获奖情况等相应凭证及说明；

（八）会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

（九）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十）质量信用承诺书和其他质量信用证明材料。

第七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在申报截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完成以下信息征集工作：

（一）在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申报单位名单 5 个工作日，公开征求意见；

（二）向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职能处室征求意见，查询有关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履行法定义务的记录；

（三）其他应当征集的申报单位材料。

第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等级分为“AAA”级、“AA”级、“A”级，共3级。

第九条 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方式采用量化评分法，总分设置为100分。

“AAA”级：信用得分90分（含）以上。

“AA”级：信用得分80（含）~90（不含）。

“A”级：信用得分75（含）~80（不含）。

第十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议结束后，由专家委员会通过的申报单位名单将在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内，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举报，落选单位对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辩。

第十三条 自接到举报或者提出申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处理意见并向当事人反馈。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或有异议但核查结果符合要求的，即可获得“质量信用单位”荣誉称号，并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五条 在申报质量信用单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二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量信用单位。

第十六条 在获得质量信用单位后，若出现违法违规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行为或者不良市场信用评价，将撤销其“质量信用单位”荣誉称号，并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

2023年9月22日

